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## 「商務外語與國際商貿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14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課規會議訂定  
114 年 5 月 19 日校課規會議通過  
114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6 月 13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06074 號公告

### 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商務外語與國際商貿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面對全球化、數位轉型及國際經貿快速發展之趨勢，本學程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」訂定「商務外語與國際商貿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透過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設計，培育具備商務應用外語能力、跨文化溝通技巧，並熟悉國際貿易實務與全球市場運作的跨領域專業人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 - (一)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商務外語核心課程」及「國際商貿核心課程」及「整合課程」四類，其中「基礎課程」必選 2 門，其餘各類課程各需至少須修習 1 門。
  - (二)修畢四類課程共 15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 - (三)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。
 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| 備註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基礎課程<br>(必選 2 門)        | 英語情境溝通#   | 外語類四選一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語創意溝通#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語會話(一)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語會話(二)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貿易實務(上) | 國貿類必選       |
| 商務外語核心課程<br>(至少須修習 1 門) | 商業英文閱讀    | *標記為全學年課程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技產業英文閱讀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議英語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展英文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務英語會話(一)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務英語會話(二)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簡報*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場日語(一)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場日語(二)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語翻譯實務*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實務日語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用日語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國際商貿核心課程<br>(至少須修習 1 門) | 國際貿易實務(下) | @標記為僅限國貿系開課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行銷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企業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貿易付款實務#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金融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外匯交易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業證照模擬實務#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務專題(一)#@ |             |
| 整合課程<br>(至少須修習 1 門)     | 國際商務貿易談判  | @標記為僅限國貿系開課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務專題(二)#@ |             |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）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至 TIP 系統申請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本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，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要點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（組）（或學位學程）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五、學生如欲修讀本學程課程抵專業實習，以修讀#標記之課程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